



联合国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7 年
补编第 8 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7 年
补编第 8 号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



联合国 • 201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拟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8A 号》([E/2017/28/Add.1](#)) 印发。

[2017 年 4 月 12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内容提要	vi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	1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6
一. 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6
附件	
第 60/1 号决议 麻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6
二.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9
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四.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12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2
第 60/2 号决议 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受非法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12
第 60/3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14
第 60/4 号决议 预防和应对与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17
第 60/5 号决议 针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的前体和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加强国际协调	20
第 60/6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内部门包括卫生、教育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22
第 60/7 号决议 为了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吸毒，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准的相关社区、家庭和学校方案及战略	25
第 60/8 号决议 促进预防与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措施，给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及预防吸毒和其他减少毒品需求的措施提供更多资金	28
第 60/9 号决议 通过培训增强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打击贩毒的能力	30
第 60/1 号决定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	33

第 60/2 号决定	将 U-47700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34
第 60/3 号决定	将丁酰芬太尼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34
第 60/4 号决定	将 4-甲基乙卡西酮 (4-MEC)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34
第 60/5 号决定	将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34
第 60/6 号决定	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34
第 60/7 号决定	将哌乙酯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34
第 60/8 号决定	将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 (MPA)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35
第 60/9 号决定	将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35
第 60/10 号决定	将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 (5F-AKB-48)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35
第 60/11 号决定	将 [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35
第 60/12 号决定	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ANPP)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35
第 60/13 号决定	将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36
二.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37
A.	审议情况	37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39
三.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40
A.	审议情况	41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43
四.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45
A.	审议情况	45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48
五.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9
A.	审议情况	49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50

六.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51
A. 审议情况	52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59
七.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61
A. 审议情况	61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62
八.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3
审议情况	63
九.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5
A. 审议情况	65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65
十. 其他事项	66
十一.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67
十二.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68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8
B. 出席情况	69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9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70
E. 文件	71
F. 会议闭幕	71

内容提要

本提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其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一篇内容提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本文件载有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并在第一章中载有麻委会通过的或麻委会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或）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案文。

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届会常会，麻委会审议了若干议题，内容涉及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根据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将有关物质列入附表以及这些条约产生的其他事项、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事项、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还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的事项。

麻委会决定将 U-47700 和丁酰芬太尼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麻委会还决定将 4-甲基乙卡西酮（4-MEC）、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哌乙酯、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MPA）、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5F-AKB-48）、[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麻委会还决定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ANPP）和 N-苯乙基-4-哌啶酮（NPP）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此外，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以核准麻委会题为“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第 60/1 号决议。另外，麻委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麻委会通过了涉及广泛议题的下列八项决议：“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受非法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预防和应对与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针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的前体和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加强国际协调”、“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内部门包括卫生、教育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为了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吸毒，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准的社区、家庭和学校方案及战略”、“促进预防与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和

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措施，给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及预防吸毒和其他减少毒品需求的措施提供更多资金”、以及“通过培训增强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打击贩毒的能力”。

根据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的信息。这些信息见于题为“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的第四章。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

促进落实《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和在替代发展及以发展为导向、处理社会经济问题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的相关承诺

大会，

重申毒品政策和方案（包括发展领域的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¹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应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人的固有尊严及国家间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及可持续发展目标，²还应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情况，

还重申必须按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处理世界毒品问题，这些公约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一起构成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基石，

又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⁶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⁷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⁸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⁹，

¹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号，第 14152 号。

⁴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⁵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⁶ 大会 S-20/2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 S-20/4 号决议 E。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⁹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还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⁰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相互加强的，旨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

又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方在拟订并实施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考虑到该《指导原则》，

考虑到必须顾及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实施发展项目方面的当地专门知识，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6 号、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6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4 号、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4 号、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1 号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4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¹获得通过，并强调《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的实施应当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相关目标而所做努力相一致，

认识到会员国通过组织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为推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做出努力，这些研讨会和讲习班借鉴替代发展方案中的最佳做法、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当地智慧，如第二次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所讨论的，¹²侧重于提高个人和社区的韧性，并确认替代发展方案是体现泰国拉玛九世国王充足经济哲学的一个范例，

重申替代发展是一种替代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重要、合法、可行且可持续的做法，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包括涉毒非法活动）的一项有效措施，是减少非法药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

表示关切非法种植毒品作物以及毒品非法生产、制造、销售和贩运依然是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重大挑战，并认识到必须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其中可除其他外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以便预防并大幅度 and 可衡量地减少非法种植毒品作物，还必须依照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更全面地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包括借助适当的预防性工具和措施、强化和更妥善协调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及务实的方案，以应对这些挑战，

关切地注意到对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的总体财政支持只占官方发展援助的很小部分，并且只惠及世界各地参与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社区和家庭的很小部分，

¹⁰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² [E/CN.7/2016/13](#)，附件。

1. 促请会员国在制订替代发展干预措施时适当考虑到“以下方面的行动建议：替代发展；以发展为导向的平衡禁毒政策的区域内、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社会经济问题”，这些建议载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⁰

2. 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麻醉品植物及非法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这些都是可持续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3. 促请会员国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视情况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¹³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4. 重申《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替代发展作为减少毒品生产政策和方案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对于通过对付贫困和提供生计机会来预防、消除或大幅而可衡量地减少非法种植用于生产和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而言，是一种重要、可行和可持续的选择；

5. 促请会员国考虑在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禁毒政策和方案中加强发展视角，以便处理与毒品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有关的根源和后果，为此除其他外应对影响个人、社区和社会的风险因素，其中可能包括缺乏服务、基础设施需求、涉毒暴力、排斥、边缘化和社会解体，旨在有助于促进和平与包容的社会；

6. 还促请会员国考虑制定和实施支持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防止并显著、持久、可衡量地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将受影响的社区的脆弱性和具体需要考虑在内，从而确保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权能、所有权和责任；

7. 强调在拟订和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应当着重增强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在内的当地社区的权能并鼓励其发挥自主权，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要，还应着重加强地方能力，因为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方在整个替代发展进程中的有效合作是替代发展取得成功的关键；

8. 还强调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作为可用于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手段之一，会加强国家的影响力，在社区和政府之间建立互信，加强地方治理和机构，并促进形成和平而包容的社会，这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还包括促进法治；

9. 鼓励进一步讨论替代发展与个人和社区促进法治之间的关系和潜在联系，并讨论影响人们生计和福祉的多种多样的挑战，以进一步制定措施处理这些挑战的根源问题；

¹³ 大会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10.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替代发展方案时确保适当而协调地对发展干预措施进行排序；

11.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有利于根除贫穷和保持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性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持举措，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措施促进农村发展，改进基础设施并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处理非法作物种植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和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后果，并按照适用的多边贸易规则以及国内法和国际法，在综合平衡的禁毒战略框架内，酌情考虑采取自愿措施推销源自替代发展（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产品，以获得进入市场的机会；

12. 强调在实施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时应当根据国内法律和条例，在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并同地方社区协商，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地方社区获得生产性土地和土地权利，如合法土地所有权；

13. 鼓励制定符合本国法律框架的战略，包括利用本地专长、能力建设和创业，根据国际贸易规则，在市场需求和增值生产链基础上开发相关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开拓对生产者而言价格公平的可靠、稳定的市场，包括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环境（包括公路）、成立农民协会以及利用特殊营销机制，例如以公平贸易原则和有机产品商业化为基础的营销机制；

14.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科学界和学术界，与受影响的社区合作拟订建议，侧重于具体的替代发展战略，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战略，其中考虑到人口、文化、社会、地理等方面的条件，并包括关于支持和推销新产品的想法；

15. 吁请会员国在拟订、实施和评价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时适用《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并且吁请在该领域有经验的会员国交流成果、已实施项目的评估结果以及经验教训，从而促进《指导原则》的传播和适用；

16. 促请会员国恪守在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的政治意愿和长期承诺，继续致力于宣传方案以及同所有相关利益方的对话与合作；

17. 鼓励制定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是针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社区，包括借助综合性的替代发展方案，为此鼓励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这也将有利于预防、减少或消除非法种植和其他涉毒活动；

18. 促请会员国考虑为受涉毒非法活动影响的人制定可持续城市发展举措，以促进公众参与预防犯罪、社区凝聚、保护和安全活动，并刺激创新、创业和就业；

19. 促请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持，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毒品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特别

是替代发展方案，其中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期预防、减少和消除此类种植，并鼓励各国尽可能保持坚定致力于为此类方案提供资金；

20. 鼓励会员国在拟订和实施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时加强政府内部的协调；

21.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和专门机构进一步加强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互动，以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从而进一步增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致性和协调；

22. 鼓励发展机构、捐助方和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促进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共享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推动研究并加大努力；

23. 鼓励会员国促进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和创新性的合作举措，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在受非法药物种植、生产、制造、贩运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影响或有可能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 and 社区进行以创造就业为重点的生产性投资，以便预防、减少或消除此类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专长和技能；

24. 认识到需要开展更多研究以更好了解并查明助长出现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因素，并改进对替代发展方案的影响评估；

25. 重申在评估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时，除了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非法种植和其他非法活动的估计数外，还应使用与人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农村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指标以及体制和环境指标，以确保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成果反映出对捐助方资金的负责任使用并使受影响社区真正受益；

26.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向针对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开展的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和项目）提供长期支持，以便提高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并促进根除贫困，包括为此加强以发展为导向的各种做法，落实农村发展措施，加强地方政府和机构，改善基础设施，包括在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严重影响的地区提供供水、能源、保健、教育等公共服务，推动地方社区的参与，增强民众的权能，并加强社区韧性；

27. 鼓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行动建议，保持并加强国际合作、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支持全面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以此作为成功的作物管制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目的是增进这类方案的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受到麻醉药品生产所用作物非法种植影响或有可能受到这类影响的地区，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

28. 鼓励在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具备广泛专长的会员国继续根据请求分享最佳做法，推动研究以加深了解助长非法作物种植的各种因素，并促进和加强关于整体性可持续替代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的国际合作，包括跨洲、区域间、次区域和区域内技术合作；

29. 认识到性别、社会包容和文化特性在替代发展项目和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制订和实施中的重要性，同样还认识到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社区参与决策过程的重要性；

30. 鼓励受影响国家和有关的发展利益攸关方研究以何种创新方法促进与环境相宜的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

3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60/1 号决议（现附于本决定之后），核准该决议所述拟于 2019 年举行的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附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60/1 号决议

2019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包括关于将 2019 年确定为《政治宣言》执行部分第 36 段所定各项目标的预定日期的决定。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¹⁵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决定于 2016 年初举行一次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审议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框架内评估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上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

重申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⁶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和行动建议，并注意到在成果文件中，各会员国决心与联合国及其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¹⁶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这些行动建议，并及时与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回顾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鼓励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专门机构和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审议的工作保持一致，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欣见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着手进行其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落实工作的后续行动，并鼓励麻委会为会员国落实和分享与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继续开展工作和提供支持，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 53/16 号决议，麻委会在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基于会员国提供的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每两年编写并向麻委会提交一份关于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单一报告，麻委会应在 201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查第一份这样的报告，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0 号决议，麻委会在其中请其各附属机构会议讨论各区域在这方面的意见和进展情况，以协助在区域一级监测会员国实施《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并进一步回顾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所提出的邀请，即邀请麻委会审议其各附属机构如何才能对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落实作出更好的贡献，

欢迎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所作贡献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的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一、二和三份报告，¹⁷

意识到其自身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决策机构的作用，

1. 强调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⁴、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¹⁵和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¹⁶代表着之前几十年国际社会对以平衡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并认识到这些文件互为补充，相互加强；

2. 重申其对有效落实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部长级联合声明》所载条款的承诺；

3. 认识到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特别会议是国际社会努力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一个里程碑；

¹⁷ E/CN.7/2012/14、E/CN.7/2014/7 和 E/CN.7/2016/6。

4. 重申其对有效落实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承诺，该成果文件从而代表着最新共识；

5. 决定按照一种平衡、综合、全面的办法，继续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进一步为会员国落实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和分享与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开展工作和提供支持，并继续包容、透明和综合地开展后续行动，利用相关工具加强远程参与，对所有专题领域给予同等重视，并受益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认识到落实该成果文件有助于落实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 2014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并酌情与科学界以及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加强其增进报告机制的能力，办法包括查明目前毒品统计中的缺口，以及探讨加强国家一级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

7.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思考其加强和精简其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包括提高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质量和有效性，并向麻委会报告加强这些事项的可能方法，供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邀请会员国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鼓励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麻委会开展工作和会员国作出努力，以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加强国际合作和跨机构合作，还鼓励它们向麻委会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其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在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一致性；

9. 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麻委会的既定惯例，继续以包容的方式促进民间社会包括科学界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麻委会的工作；

10. 还决定召集一次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部长级会议段，该会议段拟于麻委会 2019 年维也纳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在为该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为期两天，以便特别是在 2019 年预定日期背景下评价关于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

11. 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¹⁸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强调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当为全球范围落实与其任务授权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支持对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专题审查，并就此决定继续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意见，途径包括提供相关数据，因为落实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可为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在有预算资源的前提下，与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磋商并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技术援助工作；

¹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附件。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就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筹备拟于 2019 年举行的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努力提供强化的技术和实务支持；

14. 重申吁请会员国最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及时提交各自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以用于编写执行主任关于会员国为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的第四份报告，供拟于 2018 年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15. 决定将在其 2018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包括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筹备拟于 2019 年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

决定草案二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5/234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除其他以外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7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a) 重申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效率；

(b) 还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上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再次表示仍然关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还表示了解始终需要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率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状况；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54/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3 日第 20/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9 号决议、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2 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4/1 号决议，并决定续延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两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e) 决定工作组应根据现行惯例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联合主席同秘书处协商确定；

(f) 请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文件；

(g) 重申会员国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制定暂定年度工作计划，以便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指导，并核准工作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人力资源管理。
4. 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5. 评价和监督。
6. 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 (b) 还注意到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关于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7.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8. 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11. 拟于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段的筹备工作。

12. 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决定草案四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¹⁹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委会通过的以下决议：

第 60/2 号决议

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合作以协助受非法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充分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科学循证的全面解决办法，

申明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⁰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回顾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¹、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²²和最近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³中，会员国认识到，过境国仍然面临着经由其领土的贩毒活动所造成的多方面挑战，并重申愿意与这些国家开展合作，协助其逐步加强处理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还回顾其相关决议，包括关于促进开展国际合作以援助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5 号决议，

又回顾相关的大会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83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会员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

¹⁹ E/INCB/2016/1。

²⁰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²³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⁴第 10 条，直接或通过主管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贩毒活动影响的过境国的合作及对它们的援助，

铭记大会在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82 号决议中请国际社会，尤其是目的地国，继续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

承认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对打击贩毒活动和防止非法贩运的药物进入终端市场，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和牺牲，

再次强调一直需要向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实际、充足而可持续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支持，协助其努力遏制贩毒活动并应对相关的挑战，

认可会员国、捐助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正在与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进行的合作以及向这些国家提供的能力建设援助，

1.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以双边或多边形式或者通过主管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第 10 条，并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根据请求与国家主管机关充分合作，向提出请求的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培训、能力建设以及适当情况下包括相关设备和专门技术知识，以提升这些国家打击非法毒品流的能力；

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在其为落实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⁴所载行动建议而开展的各项举措和方案中，继续充分注意到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根据请求协助这些国家以综合、平衡、全面、相互增强的世界毒品问题处理办法为基础，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加强禁毒执法、刑事司法、保健、人权、教育和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干预措施；

3. 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根据请求协助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努力制定协调的国家办法，协助禁毒执法工作和相关调查、对涉毒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有效的边境管理及跨境协调与合作，以更有效地打击入境和出境的贩毒活动及其非法所得；

4. 强调有必要促进与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开展合作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制定并实施全面综合的政策，应对贩毒活动对这些国家吸毒现象增加的影响，办法包括加强以科学循证做法着眼于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恢复和回归社会的国家方案；

5.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根据请求协助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并与之合作，扩大防止吸毒、戒毒治疗和康复机构，特别服务于这些国家的妇女和儿童；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6.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受贩毒活动影响最大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本国努力改进对经由这些国家的贩运行为及这些国家吸毒流程度和新兴趋势的数据收集工作；

7. 促请金融机构和相关的国际组织根据请求为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包括提高人力资源能力和改善这些国家现有的必要基础设施，并提供金融支持和相关的技术设备和设施，从而协助这些国家更有效地打击贩毒及其造成的涉毒犯罪和国内吸毒现象；

8. 重申需要加强与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的国际合作，根据请求协助其防止毒品非法流入其领土，以更有效地打击贩毒活动；

9. 邀请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在有国际财政援助的情况下，继续酌情评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对加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的影响，并强调此种评估的重要性；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0/3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 2009 年 3 月 20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的第 52/13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建立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目的是实现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绩效和效力这一共同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续会开会次数和会期”的第 2009/251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其中决定，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下半年召开续会，以便能够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第 18/3 号决议，审议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及其所提建议，

又回顾其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59/5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邀请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重申其作为联合国在国际禁毒事项上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还重申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1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 号决议，

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意识到需要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率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一状况，

1.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根据麻委会第 52/13 号、第 54/10 号、第 56/11 号和第 58/1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²⁵

2. 赞赏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便利该工作组的工作而提供的协助，包括秘书处除其他外提供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财务状况的最新信息，并就各专题方案、区域方案和全球项目以及评价和监督问题向工作组通报情况和作专题介绍，并请秘书处继续提供此类必要协助，同时铭记秘书处可用资源有限；

3. 欢迎为工作组确定明确的会议日程安排和工作方案这一既定惯例，并要求秘书处不晚于会议之前 10 个工作日分发工作组每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并重申会员国参考秘书处提供的材料拟订暂定年度工作计划的重要性；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4. 忆及工作组在若干场合讨论了资金筹措问题，以确保资金充足、可预测和稳定，还讨论了在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核心资金和非核心资金之间实现可持续平衡的方法，以确保该办公室各项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执行能力和可持续性；

5. 还忆及工作组一直在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2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59/9 号决议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24/3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 25/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了关于向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转改以及“团结”系统实施情况的简要介绍；

6. 请工作组继续审议和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情况和财务管理，除其他外：

(a) 接收资源调动进程报告并为该进程提供便利，以推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强调其资源需要，按照其两年期战略框架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

²⁵ E/CN.7/2017/3-E/CN.15/2017/3 和 Add.1。

(b)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为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作出努力，包括进一步增加沟通并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并继续讨论普通用途供资水平低的原因，以期在普通用途资金与特别用途资金之间恢复适当的平衡；

(c) 继续研究全额费用回收执行工作的可行性、进展和影响及方案支助费用的灵活适用和划拨，包括如何最好地对外地办事处适用方案支助费用，以期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有效性和效果；

(d) 接收关于“团结”系统的实施对该办公室的方案执行工作的影响的报告，以及关于这一实施工作所实现的节约的报告；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方案办法

7. 回顾工作组一直在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行综合方案编制办法方面的进展，这种办法旨在加强规范性任务授权和业务性技术援助之间的联系，并改进政策、战略规划、评价、方案工作、资源调动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之间的联系；

8. 请工作组：

(a) 按照其两年期战略框架，继续推动所有会员国之间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规划和拟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活动方面，特别是就其专题方案、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展开经常性对话；

(b) 继续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收各项国别方案、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专题方案的实施进展信息，以及在融合各区域内部和之间评价工作所产生的经验教训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信息，确保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及其与该办公室的两年期战略框架的一致性；

(c) 接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其计划的研究活动定期提供的最新信息，包括专题、区域和国别的最新信息，以及出版物和相关的时间表，包括研究活动所参考的标准和方法；

(d) 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按成果进行管理和编制预算的实行情况；

不断支持促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 所有阶段形成评价文化，并审议所取得的结果

9. 忆及已向工作组作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在那些场合，与会者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具有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机构评价职能，该职能重点关注各综合方案的实施、绩效和影响以及与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的一致性；

10. 请工作组邀请独立评价股：

(a) 继续向工作组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评价结果；

(b) 继续促进整个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c) 继续同该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d) 继续同该办公室合作增进评价、审计和其他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使该办公室的项目和方案的监督工作具有连续性；

不断支持加强人力资源治理以改进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11. 忆及工作组一直在讨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作为改进该办公室的治理情况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12. 请工作组：

(a) 继续处理性别平衡和广泛地域代表性及其演变的问题，以便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措施通过加强外联工作等途径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改进；

(b) 继续收取关于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和招聘政策以及为在这方面实现进一步改进而采取的步骤的全面最新信息，包括这方面分门别类的信息；

(c) 邀请该办公室向工作组提供联合国秘书处内部旨在改进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的最佳做法和招聘政策的最新信息；

不断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3. 忆及工作组在使其工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指导说明相一致的努力中，一直在讨论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

14. 请工作组：

(a) 继续处理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以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措施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改进；

(b) 继续接收关于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最新信息和综合信息。

第 60/4 号决议

预防和应对与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继续有可能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风险，并注意到经常缺乏基于证据的及时信息以协助查明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风险的物质以及缺乏关于如何处理这种风险的信息，

欢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⁶其中会员国决心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其不利健康后果，

回顾其关于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加强国内行动和国际行动的 2012 年 3 月 16 日第 55/1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4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1 日第 57/9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17 日第 58/1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 59/8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述及交流减少供应和需求战略的信息并交流有效治疗模式方面新证据的信息，以及支持国际毒品列管制度以应对这些物质所构成的挑战，并指出会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需要加强执法行动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

强调需要促进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协助其有效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办法包括为预防和治疗提供支持、培训和相关设备，

欢迎 2016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组办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第三次专家协商会议，会上讨论了世界卫生组织如何增进其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控以加强为国际管制而审查的物质的排序工作并快速提醒会员国警惕有关物质，

还欢迎 2016 年 7 月和 8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法医毒物学家协会合作进行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毒理学数据收集试点工作，在此期间探讨了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不良健康后果数据如何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警咨询系统，以便为国内和国际对策提供信息，

又欢迎 2016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疗毒瘾和康复资料中心国际网络战略第二阶段的一部分举行的关于治疗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使用所致不良健康后果的专家会议，这次会议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组办的，汇聚了在这一领域具有专长的临床医生，以交流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治疗方案实施工作中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欢迎会员国努力制定治疗准则，这些准则认识到，针对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急性和可能慢性的不良健康后果的有效治疗对策与针对其他毒品的治疗对策相比可能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和制定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对策，以帮助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者预防和处理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

还认识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相关的一线工作人员构成挑战，如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者、执法警官和监狱工作人员，此类工作人员可能需要得到支持和培训以预防和有效处理与这些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意识到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流行和使用方面，会员国面临的情况具有全球多样性，这些物质造成了不同程度和类型的相关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从而导致不同挑战，会员国已采取各种立法应对措施，

²⁶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关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数量急剧上升，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在制定有效的健康对策方面和及时、迅速作出决策以将危害最大、最流行和最持久的物质予以国际列表和管制方面带来的挑战，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及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之间就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行的协作和数据交流，

1. 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预防和治疗模式以及举措和措施，以最大程度地减少与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的公共健康后果和社会后果，并支持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者和相关一线工作者有效预防和处理与使用这些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2. 还鼓励会员国制定和加强综合性、多学科并由所有相关部门参与的对策，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3.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交流与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进行预防和处理的最佳做法；

4. 邀请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继续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交流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数据，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交流这些物质对人体的药理学和毒理学影响的数据；

5. 还邀请会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就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使用趋势以及快速收集关于这些问题的数据的机制交流信息和经验，这可用于促进更及时地采取公共健康对策，包括有针对性的预防干预措施；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借鉴相关领域现有的数据收集模式，将毒理学数据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预警咨询系统，提供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不利健康后果方面的信息，以避免工作重复；

7.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加强对相关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监控，定期更新其监控清单并散发给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且在有足够证据表明某一物质对公共健康和安全造成重大风险时，自愿发布公共健康警报；

8. 还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并加快对危害最大、最流行和最持久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进行定期审查，并使会员国有机会协助确定审查各种物质的优先次序；

9. 又邀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在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制作并传播指南和必要的技术工具以协助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者以及相关的一线工作人员预防、发现、诊断和应对与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有关的不良健康后果和风险；

10. 邀请会员国促进根据请求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援助，协助其有效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办法包括为预防和治疗提供支持、培训和相关设备；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0/5 号决议

针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的前体和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加强国际协调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⁷特别是第 12 条，其中就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规定了国际合作与管制的原则和机制，

还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这一规定可作为对非法制造涉及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采取国家对策的依据，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的前体化学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第三次国际会议的成果，

回顾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及先前所有相关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打击非法制毒和贩毒，包括加强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的国际贸易管制，并防止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至非法用途的企图，

还回顾其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 51/16 号决议，该决议论及就使用非列管前体化学品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列管物质的替代品的情况和制造毒品的新方法交流信息，

关切全球范围为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应并保持对列管物质的有效管制而做出的努力正在受到贩毒者的侵蚀，他们正越来越多地将非列管前体化学品作为列管物质的替代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认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国际监控的主要机构和全球联络点进行的重要工作，

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前体管制国际合作机制，办法包括会员国参加如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国际行动，以期自愿收集情报了解被作为目标的已予通知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贸易方式和转移情况，

注意到前体管制方面最新的趋势和挑战，包括转离国内销售渠道成为贩运者为获得其所需化学品而使用的主要方法，以及正在不断使用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包括“特制”化学品，作为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毒品的前体的替代品，

关切注意到全球范围使用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现象增加，以及事实上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使用削弱了国际社会防止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能力，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欣见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⁸特别是与上述关切有关的行动建议，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继续带领制定新的和创新的办法，以更好地处理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问题，包括更新、公布和传播麻管局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连同麻管局规定的各国政府可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的自愿行动列表；

2. 邀请会员国对非列管前体化学品采取一系列前瞻性措施，例如提高公共机构、私营工业、卫生和公共安全部门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方对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列管前体化学品和毒品的可能性风险的认识，取得相关部门的配合，以促进查明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根据本国法律确定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可疑交易，包括新的和不寻常的贸易方式，对非法制毒过程中非列管前体化学品替代列管前体化学品的现象保持警惕，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与其他会员国和适当的组织分享有关本国活动和调查结果的信息；

3.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其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以便提高这些国际举措的有效性；

4. 鼓励会员国依据本国法律考虑在适当情况下自愿利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等机制或正规的双边沟通渠道，就下列货物发出出口前通知：所获悉的经有关国家主管机关适当证实的可疑货物，一般认为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且列入了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和所有区域监控清单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其中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按照其任务授权确定的物质，以使目的地国主管机关能够核实交易的目的并作出适当的反应；

5. 还鼓励会员国对主管机关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使之熟悉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发的工具，通过这些工具，主管机关可以了解麻管局公布的参与国法律管制的范围和程度，也邀请会员国主管机关向化学工业中受信任的相关利益方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信息，以期增进这些利益方对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的认识；

6. 建议主管机关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将其作为不仅涉及列管前体化学品而且也涉及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事件的系统化信息共享手段，并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交国家主管机关注意到的经常发生转移用途情况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品名清单，以便可添入非列管前体化学品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

7.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维持和继续改进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维护和改进这些工具；

8. 鼓励会员国考虑依据本国法律采用监测措施发现和防止转移用途，并利用既定的信息交流机制，包括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最新通报和信息速递，使用国际麻醉品管

²⁸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制局的表格 D，报告那些未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⁹ 表一或表二但已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9. 邀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包括诸如酌情颁布法律或出台行政程序，授权停运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依据本国法律所确定的可疑非列管前体化学品货物，并与麻管局交流信息以防止转移；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和加强与业界特别是与化学和制药行业的自愿伙伴关系，包括已有的相关国家协会、区域协会和国际协会，考虑到相关运营方在国家范围的不同作用，并建立沟通渠道以报告任何可疑订单和交易，还鼓励酌情和在适当时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布的《化学工业自愿业务守则准则》，²⁹以及麻管局制定的政府和私营部门伙伴之间谅解备忘录范本，同时牢记这些行业可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发挥重要的作用，又鼓励已有自愿业界合作机制的国家与想要建立此类机制的国家之间开展合作活动；

11. 邀请各国政府切实尽快增进监管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共享前体事件信息，特别是提供实用的运作详情以供进行后续调查，以期发现和查明各种趋势和涉案犯罪网络，并防止贩运分子将来采取同样的作案手法；

12. 邀请各会员国酌情探索不单纯依赖对个别前体化学品正规管制的新监控方法；

13. 鼓励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收集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与前体有关的犯罪活动的的数据，分析这方面的证据并共享信息，并依据国内法规，继续加强法律、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国际合作，以遏制这类非法活动；

14. 鼓励各国政府提高国家实验室的能力和有效性，并酌情促进实验室之间的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识别和发现新出现的前体化学品；

15. 邀请各国政府自愿审议各种办法，如快速列管程序，汇编没有已知合法用途但已知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非列管前体化学品的清单，通过各种规定允许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非列管前体化学品将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情况下对此种物质采取行动，以及其他创新的立法办法、监管办法或行政办法；

16.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0/6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和相关国内部门包括卫生、教育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麻醉药品委员会，

²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

重申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³⁰缔约国在其中表示了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

还重申对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包括对人类健康和福利的关切，以及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滥用和涉毒犯罪造成的个人和公众健康相关问题及社会和安全问题的关切，并进一步重申决心防治此类药物和物质的滥用，以及预防和打击其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

又重申《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¹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³²，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³³

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³⁴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性、不可分割、多学科和相辅相成的，旨在以一种全面、综合及平衡兼顾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还重申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就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的战略采取一种综合性、多学科、相辅相成以及平衡兼顾的方法，

回顾大会在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1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3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中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内，将毒品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并注意到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相辅相成、相互加强，

重申麻委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职责，并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做的努力，同时还重申禁毒条约授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承担的职责，

还重申麻委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做的努力，同时又重申条约授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负责监测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责，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作为包括毒品政策的公共卫生方面在内的国际卫生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³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³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³³ 大会 S-20/1、S-20/2、S-20/3 号决议和 S-20/4 号决议 A-E。

³⁴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³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工作方面的指导和协调机关的职责，该组织按照其由条约赋予的任务授权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医疗和科研结果以及评估和建议，

欣见开始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对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的落实采取后续行动，

还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谅解备忘录于 2017 年 2 月签署，该谅解备忘录将推动加强两实体在进一步致力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协作与协调，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取一种综合、科学、循证、多学科、相辅相成以及平衡兼顾的方法；

2.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内相关部门之间，包括卫生、教育和刑事司法部门之间，在毒品政策问题上的沟通、协调和协作，并为此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国努力加强机构间沟通、协调和协作，包括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3.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全面、综合及平衡兼顾的国家禁毒战略、政策和方案时，进一步增加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和协作，并随时将这方面的信息通报麻醉药品委员会；

4. 还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道按照各自的授权继续支持对联合国系统内的毒品管制政策进行协调；

5.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的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开展协作并协调努力，并随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各自的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努力改进国际毒品政策上的协调与协作，包括作为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7.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开展协作与合作，继续支持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²，查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³⁴中所载属于其各自专业领域内的行动建议，并开始或继续落实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属于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建议，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方案和取得的进展；

8. 邀请会员国利用 2017 年 2 月签署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谅解备忘录中强调的协调努力，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协作并酌情探讨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的合作安排，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就全球致力于以全面、综合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

毒品问题而所做的协作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如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所要求；

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努力，在政策和方案层面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实体在其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以及与区域组织采取联合举措，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介绍和报告包括联合举措在内的最新进展情况；

10. 决定继续致力于并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实施和分享与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七个专题领域相对应的最佳做法；

11. 邀请会员国向麻委会通报其通过所有相关活动为落实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而所做的努力，包括确保麻委会了解区域和国内关切的问题、发展动态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产生的最佳做法，不妨碍《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持续实施；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考虑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0/7 号决议

为了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吸毒，促进以科学证据为准的相关社区、家庭和学校方案及战略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继续对公众健康和人类安全及福祉构成严重威胁，特别是对儿童和年轻人及其家庭和社区，

强调会员国必须在实施预防毒品方案和政策时考虑到适用的人权义务，例如《儿童权利公约》³⁶条款产生的关于儿童权利的缔约国各项义务，

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⁷其中会员国重申承诺在各种场合，包括家庭、学校、工作场所、社区、媒体、保健和社会服务以及监狱场所，对青年进行投资，并针对他们开展工作，

还回顾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³⁸会员国在其中重申致力于促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在各个级别采取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准的减少需求举措，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

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⁹其中具体目标 3.5 是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³⁸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³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强调落实《预防吸毒国际标准》的重要性，该《标准》总结了目前可得到的科学证据，描述了经认定可带来积极预防结果的干预措施和政策及其特点，因而是一项具有相关重要意义的工具，

还强调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初级预防措施，保护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年轻人不沾染毒品的初次尝试，为此提供有关吸毒风险的准确信息，增进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技能和机会，并发展扶持家长养育子女和健康的社会环境，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重点指出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通过适当针对相关风险人群的早期干预，防止其发展成严重的吸毒病症，

确认预防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保健对策之一，应以综合方式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内采取跨学科的方法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预防干预措施、政策和制度，

注意到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⁴⁰“风险因素”和“防护因素”这两个词指“有助于增加或减少吸毒可能性的那些属性或条件”，

认识到社区、家庭和学校共同承担儿童和青少年教育和健康成长的责任，包括关于预防吸毒的责任，

强调应提供更多以科学证据为准的预防措施和工具，扩大其覆盖面，并提高其质量，针对多种环境中的相关年龄组和风险组，向学校内外的年轻人普及，除其他外，为此实施预防吸毒方案，包括采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网上平台，制定和开设预防课程和早期干预方案，以供用于教育系统的所有各级以及职业培训，包括工作场所，并提高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或推荐咨询、预防和护理服务的能力，

确认需要酌情除其他外使家长、护理服务提供方、教师、同辈群体、保健专业人员、宗教界、社区领袖、社会工作者、体育协会、媒体专业人员以及娱乐界共同参与实施预防方案，

还确认社区、家庭和学校预防毒品方案的目的是使儿童和青少年了解毒品，使他们掌握能够处理不同情形而又不沾染毒品的必要生活技能和坚韧毅力，以及抵御吸毒压力的能力，

注意到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年度报告，⁴⁰家庭技能培训方案是最有效的预防吸毒方案之一，

铭记社区、家庭和学校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广泛涵盖适合广大民众的全民预防或初级预防，并涵盖针对高危群体的重点选定预防或二级预防，而对于高危个人或已初试毒品并有特别风险发展成病状的人，为他们实行的指定预防或三级预防则由保健和社会部门负责处理，

确认社区、家庭和学校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综合一体的全面和多管齐下的方法总体上更为有效，因为这样的方法同时针对更多的风险因素和防护因素，

⁴⁰ E/INCB/2009/1。

着重指出进一步研究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非常重要，包括研究这些方案和战略应如何设计才能满足男女少年的具体需要和状况，以及如何可有助于防止年轻人使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从而提出科学证据的基础，

确认需要通过收集和共享按年龄和性别划分的定量和定性数据，从性别角度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需要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

1. 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立法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以科学证据为准、考虑到年龄和性别因素的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需要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

2. 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需要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时使用《预防吸毒国际标准》；

3. 还鼓励会员国为上述目的，使用《预防药物滥用家庭技能培训方案实施指南》⁴¹《学校：学校范围的预防药物滥用教育》⁴²、《监测和评价：预防青年滥用药物方案》⁴³和《预防虐待儿童：采取行动和生成证据指南》⁴⁴；

4. 邀请会员国酌情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

5. 还邀请会员国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方面交流相关的良好做法；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支持研究社区、家庭和学校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包括在保持这类方案和战略完整的同时研究对其加以推广和按比例调整规模的潜在可能；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社区、家庭和学校的预防毒品方案和战略；

8. 鼓励会员国根据请求考虑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为这些目的提供技术援助；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⁴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XI.8。

⁴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4.XI.21。

⁴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XI.7。

⁴⁴ 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2006年。

第 60/8 号决议

促进预防与吸毒有关的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的措施，给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及预防吸毒和其他减少毒品需求的措施提供更多资金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⁵、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⁶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⁷所持承诺，其中缔约国对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表示关切，

重申致力于落实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⁸其中会员国甚为关切地注意到吸毒对个人和整个社会造成的有害后果，重申承诺在综合性、互补性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范围内处理这些问题，特别是专门针对青少年的此类战略，还甚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发病率出现了惊人的上升，重申承诺致力于完全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按照国家法规，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实现普及预防综合方案和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

回顾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⁴⁹，其中邀请相关国家主管机关考虑根据其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在全面平衡减少毒品需求工作的背景下，在国家预防、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和方案中纳入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有效措施，包括适当的药物辅助治疗方案、注射器具方案、暴露前预防性治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及预防伴随吸毒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传播的其他相关干预措施，同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并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发布的《关于帮助各国订立指标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

还回顾《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⁵⁰中所作的承诺，其中会员国震惊地注意到注射吸毒者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是普通成年人的 24 倍，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分工中是处理艾滋病毒与吸毒问题和监狱环境中艾滋病毒问题的召集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密切合作，与该规划署的其他共同主办方开展协作，

⁴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⁴⁶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⁷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⁴⁹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⁵⁰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回顾麻委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关于加大针对吸毒者中间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相关工作力度的第 56/6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实现注射吸毒者和其他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新感染零发生率的第 54/1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实现对吸毒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普及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第 53/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题为《走上快车道：艾滋病毒的生命周期方法》的报告，⁵¹该报告称，现有数据表明，全球注射吸毒者中间新增艾滋病毒感染数目从 2011 年的 114,000 人的估计数上升到 2015 年的 152,000 人，导致无法实现到 2015 年将注射吸毒者中间的艾滋病毒传播比例减少 50% 的目标，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²其中请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并且还回顾其所作承诺，即，到 2030 年时除其他外在吸毒者包括注射吸毒者中间终结艾滋病和结核病的流行，并遏制病毒性肝炎和其他传染性疾病，

重申承诺促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个层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有效减少需求举措，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促进健康生活方式。

欢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所作决定，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所有共同主办方通过提高效率、更新和革新资源调动战略，包括为此拓宽捐助方基础，而继续减轻预算短缺的影响，并致力于增进问责制，提高报告的清晰度，更有效地体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所有共同主办方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总体投资 2013 年以来有所下降，捐助国政府相关支出 2015 年的降幅超过 10 亿美元，突出说明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特别是针对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的资源和资金的供应呈下降趋势，

1. 敦促会员国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过程中，加强国内和全球努力，包括通过其卫生系统，确保继续在政治上承诺有效处理和对付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中间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3（“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和具体目标 3.5（“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以及相关的具体目标；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吸毒问题和监狱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相关事项召集机构，通过其艾滋病毒/艾滋病事务科，继续在这些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和提供指导，与联合国有关伙伴方和政府合作伙伴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方如民间

⁵¹ 2016 年，日内瓦。

⁵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社会、受影响人群及科学界合作，并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为提供全面的艾滋病病毒预防和治疗方案努力提高能力和调动资源，包括国家投资；

3.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秉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出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的精神，继续为全球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双边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包括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资金，并确保这些资金有助于处理注射吸毒者中日益严重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的问题，以及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

4.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工作提供预算外捐款，以保障对艾滋病病毒与吸毒问题和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病毒问题采取的对策是有充足供资、有目标而可持续的；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参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方案模式前途全球审查小组的工作和磋商，通过修订和更新侧重于联合工作、筹资、问责制及治理的业务模式，就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切合目的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出建议；

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每年向会员国介绍为防止吸毒者中间出现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向吸毒者（包括监狱环境的吸毒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措施，并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方案和项目的必需资金和现有资金，包括执行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发布的《关于帮助各国订立指标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所载的干预措施所必需的资金和现有资金；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上述目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综合减少毒品需求工作，包括在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恢复、康复和回归社会等方面的工作，还酌情包括旨在最大限度减少吸毒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

第 60/9 号决议

通过培训增强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打击贩毒的能力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构成的威胁，

认识到贩毒者和跨国犯罪组织所用的贩毒方法、路线和手段日益复杂化，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开发、隐藏方法以及除其他外利用互联网实施涉毒犯罪活动，并注意到主管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在打击贩毒和其他涉毒犯罪的工作中面临的许多挑战，

强调需要提高相关国家机关对毒品市场及涉毒犯罪活动的认识，并提高其能力，以便按照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通过监测、预

防、侦查和起诉，更有效地打击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移其前体的活动以及其他涉毒犯罪，

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是使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及其官员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涉毒犯罪而须开展的各项工作卓有成效的基本前提，

回顾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⁵³中，会员国认识到有必要培训执法人员利用国际框架内的现有工具，并表示应进一步开展和改进执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国内国际培训和宣传工作，同时确保各种国际培训和宣传工作相互协调，避免重叠，

还回顾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⁵⁴特别是以下行动建议，即在所有各级推广针对边境管制和执法机关的培训方案，以发现、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移其前体的活动和相关洗钱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又回顾在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建议会员国在禁毒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的所有阶段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的参与，并制定和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面临的环境，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⁵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1 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执行的准则》⁵⁶，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⁵⁷，其中大会宣告，国家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适当的人权培训，还应酌情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培训，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32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促请有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提供资金以培训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各专题的专家，其中特别侧重于预防性的措施和领域，如前体管制、毒品检测实验室和实验室质量保证、反洗钱和防止吸毒，

还回顾大会各相关决议，包括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在该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建议会员国促进并加强执法机关和边境管制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酌情进行的涉毒犯罪情报交流，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多边门户、区域信息中心和网络，并依据国内法律促进联合侦查和协调各项行动，以及在所有各级推广培训方案，以确定、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

⁵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⁵⁴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⁵⁵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⁵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1 号决议，附件。

⁵⁷ 大会第 66/137 号决议，附件。

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移其前体的活动和相关洗钱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又回顾其相关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有能力的会员国为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举办培训，以加强这些机关应对与毒品有关的威胁的能力，包括由合成毒品造成的威胁和由前体化学品转移造成的威胁，

欢迎所有加强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之间区域合作的相关机制和举措，包括增进区域和次区域能力防止和打击进入和来自本区域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非法贩运，并强调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在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建议会员国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形下还有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为此采用综合、多学科办法，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对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包括加强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实施在打击毒品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的方法、防止前体转移至非法交易及防止其他形式涉毒犯罪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方案，此类培训方案将人权和性别视角纳入课程，并还酌情加强这方面的立法框架；

2. 鼓励会员国将进一步尊重法治的措施纳入其培训方案，包括提高其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不以任何理由加以歧视地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的认识；

3. 建议会员国在本国范围内的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进修课程中向这些人员讲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⁵⁵所确定的标准，并向执法人员和主管机关提供其所用语文的《守则》或《守则》标准；

4. 吁请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联合开展对主管执法机关、边境管制机关及其他相关机关的培训方案，以加强其能力，使其得以发现、瓦解和捣毁跨国作案的、参与任何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转移其前体的活动和其他涉毒犯罪活动的犯罪集团，如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指明的此类犯罪集团；

5. 还吁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协助并参与对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禁毒和相关反腐败活动方面培训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方案；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在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各种专题上对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特别侧重于新出现的挑战和威胁，如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扩散，以及利用互联网实施的涉毒犯罪活动，并还进行毒品调查方面的司法鉴定学培训，其中包括毒品分析实验室的质量和能力的培训，以及进行捣毁非法加工点的培训，以使培训活动保持在适当的国际水平；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的请求定期评估这些国家在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培训方面的需要，以使现有的培训方案更好地适应当地条件，同时铭记在区域一级举办这种培训往往效率最佳；

8.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应用创新方法培训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努力，包括采用电子学习，并请会员国将此类方法应用于国内的涉毒问题相关培训方案；

9.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相关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组织及会员国合作，对为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的毒品相关问题培训方面的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努力予以协调，以避免职能重叠，并增强培训活动的可持续性，包括协助监测并酌情评价培训成果；

10. 促请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磋商，酌情提供资金和其他支助，以在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各种专题上对执法人员、边境管制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包括预防措施和诸如前体化学品管制、毒品检测实验室及实验室质量保证以及打击洗钱等领域；

11.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促进那些开发和提供打击贩毒和其他相关犯罪方面培训的机构之间的联网，并促进交流培训方面的最佳做法；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根据请求加强本国负责开发和提供打击贩毒和其他相关犯罪方面培训的机构；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60/1 号决定

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

响应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第 97 段所载的邀请，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56/10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以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⁵⁸第 6(c)段所载各项行动建议，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决定：

(a) 研究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的实施；

(b) 将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所载的邀请告知其附属机构；

(c) 邀请各附属机构在各自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上述邀请并在适当时候向麻委会汇报。

⁵⁸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第 60/2 号决定

将 U-47700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决定将 U-47700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0/3 号决定

将丁酰芬太尼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决定将丁酰芬太尼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

第 60/4 号决定

将 4-甲基乙卡西酮（4-MEC）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0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4-甲基乙卡西酮（4-MEC）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5 号决定

将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0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6 号决定

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7 号决定

将哌乙酯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哌乙酯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8 号决定

将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MPA）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MPA）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9 号决定

将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10 号决定

将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5F-AKB-48）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5F-AKB-48）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11 号决定

将[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第 60/12 号决定

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ANPP）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ANPP）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第 60/13 号决定

将 N-苯乙基-4-哌啶酮（NPP）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N-苯乙基-4-哌啶酮（NPP）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第二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4.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其内容如下：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在审议项目 3 时，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E/CN.7/2017/2-E/CN.15/2017/2](#)）；

(b)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17/3-E/CN.15/2017/3](#) 和 Add.1）。

6. 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西班牙代表以其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联席主席的身份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8. 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泰国、巴西、大韩民国、中国、巴基斯坦和挪威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安哥拉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 男子项目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1. 若干发言者表示赞赏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为加强毒罪办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为加强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方案、财务及其他相关问题上的合作所做工作，并赞赏秘书处努力对其活动情况及时作出有益的更新。发言者支持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赞赏该工作组联席主席所作的工作。

12. 一些发言者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禁毒事项上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构应发挥主导作用，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打击毒品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首要实体所开展的活动和提供的技术援助。

13. 会上大力支持毒罪办在拟订和执行关于落实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方案方面的工作，以及为拓宽处理毒品需求和供应问题的有针对性的区域方案、国家方案和全球方案而作的努力。毒罪办应继续寻求使其全球、区域和国别方案之间以及与合作伙伴协同增效，努力提高工作的互补性，加强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上的平衡、综合和相互促进的做法。

14. 一些发言者关切地提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尤其是普通用途资金的减少和特定区域特别用途资金供应的减少。有些发言者呼吁增加捐款，特别是普通用途的供资，以便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实施其核心任务并减少财务风险的活动。有与会者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应受捐助方驱使。会上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同会员国和捐助方密切协商筹集资金。

15. 有与会者支持改进和整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额费用回收的筹资模式。有与会者提及需要基于明确的标准以公平方式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分配方案支助费用。会上提及存在这样一种趋势，也就是说，将经常预算资源和普通用途资金拨给在总部执行的职能，同时给外地办事处留下的资源更加无法预测，即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做工作是在国别一级产生影响的。会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面披露方案支助费用的使用情况，评估和报告全额费用回收筹资模式对行政做法、办事处的可维持性及项目执行所产生的影响。

16. 会上提及采用“团结系统”以作为改进项目核算透明度和可核实性的一种手段。会上表示关切说，“团结系统”的执行仍有重重困难，这些困难影响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的执行，尤其是在外地的执行。会上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其在改进“团结系统”功能、捐助方报告和培训执行方面的工作。会上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面披露“团结系统”的执行状况。

17.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监督和评价文化，强调需要有以确保问责和评价的监督数据为基础的高质量方案和项目报告。

18. 有些发言者提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它同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取得的成果互为补充。发言者又欢迎毒罪办努力使其项目和方案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看齐以支持会员国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现这些目标，同时尤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均彼此联系相互促进。会上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全球一级指标的工作和发表的研究成果。会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会员国之间的沟通，并提高这方面的透明度。

19. 会上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政治事务部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伙伴关系。有些发言者强调需要继续对全球威胁和落实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建议协同作出全球回应。发言者强调需要展开全球合作，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政府、区域实体、民间组织和联合国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共同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所涉健康和人权方面的问题。

20. 会上注意到，虽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性别平衡有所改善，但在地域代表性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应将两者同等视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力资源政策的关键支柱。会上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努力改进征聘政策，并且应尤其努力从发展中国家及无任职人员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征聘人选。会上还称，在发展中国家的人选中有具备技术能力和实际经验的合格专业人员。与此同时，会上提及这样一种观点，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甄选人选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会上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了提供有关其征聘战略的信息外，继续提供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的分类数据。

21. 而且，会上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进一步把性别问题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22.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由加拿大、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和美国提出的决议修订草案（[E/CN.7/2017/L.3/Rev.1](#)）。（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3 号决议。）

23.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核准了一项决定修订草案（[E/CN.7/2017/L.4/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草案的提案国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二草案。）在通过该决定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定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 [E/CN.7/2017/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第三章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24.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第 4 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其内容如下：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25. 在审议项目 5 时，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7/2-E/CN.15/2017/2](#)）；

(b)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E/CN.7/2017/4](#)）；

(c)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7/5](#)）；

(d)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E/CN.7/2017/7](#)）；

(e) 秘书处关于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的报告（[E/CN.7/2017/9](#) 和 Add.1）。

26. 业务司司长、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问题处执行工作支助科科长、可持续生计股股长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27. 科学界的代表作了视听介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青年论坛的代表作了发言。

28. 马耳他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观察员（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科威特观察员（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和白俄罗斯代表（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作了发言。

29. 南非、苏丹、卡塔尔、肯尼亚、加拿大、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日本、以色列、印度、中国、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30. 斯洛文尼亚、阿曼、突尼斯、伊拉克、亚美尼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塞尔维亚、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葡萄牙和吉布提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1. 世界卫生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欧亚大陆减低伤害网络、民间交流协会和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32. 一些发言者重申本国对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所作的承诺，他们认为这三项公约构成了国际禁毒政策和毒品管制的基石及其国际法律基础。发言者还重申承诺遵守《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部长级联合声明》和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这些文件为落实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了路线图。

33. 一些发言者强调特别会议及其由七个支柱组成的成果文件是国际毒品问题政策上的一个里程碑和往前迈出的一个渐进步骤，他们表示将致力于继续以平衡、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包括为此将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实现无药物滥用社会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称应当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34. 一些发言者提到，《政治宣言》确定的会员国实现《宣言》所述目标和具体目标的预定日期是 2019 年，需要将截止日期延长到 2019 年之后。会上提到在落实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并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在这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

35. 一些发言者重申了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毒品相关事项上的主要负责机构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主导实体所发挥的作用。会上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调集资源并促进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1.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36.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改进毒品预防和戒毒治疗工作覆盖范围及其质量的若干举措，多提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卫组织公布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标准及人权和科学证据。

37. 会上提到保健、教育、执法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方为落实减少需求及其他措施所作努力。会上提到在培训相关服务供应方和评价现有战略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其他发言者提到预防剂量过度措施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向吸毒病患者提供治疗以取代监禁的努力。发言者提到的预防活动以教育、家庭和体育为基础。会上强调了药理学服务和心理社会治疗服务及提供性别敏感服务的重要性。

38. 一些发言者提到，作为本国循证公共健康全面措施的一部分，实施减少伤害的干预式措施以有效减少吸毒者中间艾滋病传染及其他血源传播性感染的情况。与此同时，会上还注意到，虽然减少伤害措施有其重要意义，并且在某些条件下行之有效，但这类措施的推行应该适当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社会和文化状况。会上强调了应当在监狱等环境中把灵敏应对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刑事司

法、保健、社会及其他部门应当与民间社会展开密切协调与协作，在吸毒者中间共同开展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和救助服务。

39. 一些发言者称需要有循证政策和方案。就此，会上强调应当提供更多、质量更高的有关毒品使用及其对健康影响的信息。

40. 会上强调，在各种减少需求领域，需要推动开展国际合作并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建设专家能力。

2.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41. 一些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致力于拟订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平衡兼顾的国家战略，并力争落实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行动建议。有与会者称，贩毒及其相关挑战仍然是对许多国家的安全、健康和社会经济保障的一个严重威胁。一些发言者对贩毒与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深表关注。

42. 一些发言者呼吁各国主管机关和国际组织加强合作。据指出，《巴黎公约》举措、“安全湄公河”行动、行动通道、“安全水道”行动之类的区域论坛和举措等为主管机关齐聚一堂交流相关信息并共同打击贩毒活动提供了宝贵机会。会上鼓励卫生部门和司法部门加强协作，检察官之间展开更密切合作并派驻执法联络官。

43. 会上强调需要实时交流贩毒犯罪的信息，以确保落实有效的反制措施。会上称建立侧重于涉毒犯罪、枪支和法医鉴定的专业化单位加强了各国做法的效力。会上提到联合行动、能力建设、使用专门调查手段和专业化培训是打击贩毒的重要要素。会上称，应当加强对滥用互联网贩毒的打击力度并且应就此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等技术援助。

44. 一些发言者提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继续制造和扩散及其对国际社会构成的严重挑战，还提到需要对该问题迅速作出回应，包括需要就此加强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会上鼓励各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系统提供有关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

45.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对前体化学品实施严格管控以防止其转移用途。会上鼓励各国主管机关参加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的举措及情报共享和调查，并发展与化学工业界的公私伙伴关系。

46. 一些发言者表示本国致力于落实成果文件相关建议，强调该成果文件替代发展章节所具备的强劲有力的性质，并重申成果文件是指导采取集体行动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重要指南。会上注意到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适时执行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47.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指导原则》，并且注意到替代发展领域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取得的成功。许多发言者强调社区型解决办法对实现非法药物种植的可持续减少具有重要意义。

48. 会上强调需要增加捐助方对替代发展项目的供资。有与会者提及毒品罪办对基于外地的干预措施的承诺和支持。会上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替代发展举措调集财政支持并提供技术援助。

3.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49. 一些发言者提到采取打击洗钱措施以处理毒品贩运问题的重要性。有与会者称，应当采取平衡做法打击毒品贩运，其中包括根据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改进打击洗钱的法律框架、监管框架、机构框架和行动框架。

50. 会上提到打击洗钱是为了确保海上、空中和陆地边界免受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

51.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家能力建设对打击洗钱的重要性。若干发言者重申了国际合作包括在“网络互联”举措框架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展开行之有效的合作对打击洗钱的重要意义。其他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为打击洗钱所作努力对阻截毒品交易所致非法资金流动的积极影响。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52.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17/L.2/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2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 [E/CN.7/2017/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时，巴基斯坦代表对麻委会第六十周年届会通过关于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综合性新决议表示满意。他还表示希望，在该决议的鼓励下，将会为受影响最严重的过境国提供具体的国际支持，还希望该决议转化为对此类国家的更好的能力建设援助和秘书处积极的落实行动。

53.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7/2016/L.5/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有：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马耳他（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摩洛哥、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54. 在通过 [E/CN.7/2017/L.2/Rev.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修订草案时，根据 [E/CN.7/2017/L.5/Rev.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修订草案中的建议，亚美尼亚观察员表示，鉴于她的国家坚信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需要所有政府和全社会积极而持续的参与，她的代表团赞同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她表示，她的国家对于这些决议未能完全而适当地反映《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深表遗憾。亚美尼亚观察员还重申她的国家决心如该决议所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在尊重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协助加强打击全球毒品之祸的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

55.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还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17/L.11/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有：安道尔、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马耳他（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美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7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 [E/CN.7/2017/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时，白俄罗斯的代表表示感谢对该草案表示兴趣并为其改进和通过做出贡献的所有代表团。

56.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17/L.12/Rev.1](#)）。该决议的提案国有：安道尔、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耳他（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挪威、瑞士、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和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8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 [E/CN.7/2017/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时，挪威代表指出，该决议的通过体现了许多国家对于需要多加资助在吸毒者中间和监狱场所的艾滋病毒相关工作的关切。她表示希望，该决议将促成对这一重要工作领域增加供资。

57.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17/L.13/Rev.1](#)）。其提案国有：白俄罗斯、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日本、肯尼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多哥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9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 [E/CN.7/2017/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时，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由于采用了一种创造性的办法，因而有可能解决最为复杂的问题，鉴于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该决议的通过和实际执行将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做出重要贡献。

第四章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58.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5、16 和 17 日举行的第 6、8、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题为“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59. 为便于审议，麻委会收到了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还有几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后协调人就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相关事项专题讨论所作的评论（[E/CN.7/2016/CRP.12](#) 和 [E/CN.7/2016/CRP.1](#)）。

60. 麻委会主席和协调人作了发言。

61. 马耳他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科威特观察员（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观察员（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作了发言。

62.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南非、苏丹、肯尼亚、厄瓜多尔、泰国、美国、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日本、加拿大和大韩民国。

6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赞比亚、芬兰、葡萄牙、阿塞拜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瑞士、阿尔及利亚、乌拉圭和阿曼。

64. 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卫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减低危害协会、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和国际戒酒会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65. 许多发言者对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通过表示欢迎，并指出它是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辩论的一个里程碑，并重申承诺执行其中七个专题章节所载的一百多项行动建议。

66. 许多发言者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毒品相关事项中央政策制定机构在世界毒品问题方方面面的讨论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许多发言者对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世卫组织、麻管局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67. 许多发言者赞扬麻委会在综合与包容原则的基础上彻底落实特别会议，同等对待所有七个专题领域。一些发言者提到了麻委会在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 月闭会期间会议上所作的专题讨论，这些讨论侧重于交流经验、所吸取的教训和具体活动，以协助执行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一些发言者还赞扬麻委会采取包容的办法，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包括世卫组织、麻管局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视频讯息等途径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特别会议落实工作。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协助麻委会执行行动建议的协调人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作的努力。

68.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及《世界人权宣言》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许多发言者重申承诺有效实施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一些发言者强调，这些公约构成了国际禁毒制度的基石。一些发言者进一步强调指出，这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基本目标是确保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69. 一些发言者重申，《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部长级联合声明》和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他们强调指出，成果文件是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目标的重要一步。还有发言者强调，包括在《政治宣言》所定的目标日期 2019 年之后，都应特别着重执行成果文件所载的各项行动建议，这些建议代表着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最新协商一致意见。

70. 许多发言者强调，世界毒品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而复杂的挑战，需要以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为基础，对该问题采取循证、均衡、统筹、综合的办法，在各项政策和方案中以人为中心。一些发言者重申承诺积极推动建设无吸毒社会，并对世界某些区域违反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精神将某些物质合法化表示关切。一些发言者指出，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允许足够的灵活性以包容各国和各区域的不同办法，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一些发言者重申在所有情况下都坚决反对使用死刑，包括对涉毒犯罪使用死刑，并要求暂停使用死刑。另有发言者强调应当充分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

71. 许多发言者强调应通过教育、培训、宣传和能力建设等途径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侧重于执行切实有效而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政策，特别是对于最脆弱的社会成员，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许多发言者强调应确保吸毒病患者不受歧视地求助于预防、治疗、护理和康复方案，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使他们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还应推行处理公共健康问题的政策。一些发言者还强调应提倡使用国际公认的标准，如《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

72.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遵循一种多学科的办法，在所有各级参与和合作的基础上处理复杂的病症。许多发言者进一步强调，以最大程度减少吸毒负面后果为目标的措施需要成为包括预防、早期干预、治疗、重返社会、康复和恢复措施在内的有条理的综合性成套措施的一部分，目的包括防止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与吸毒有关的其他血液传染疾病的传播。一些发言者重申，应在 2030 年终结艾滋病和肺结核这两种流行病，还应抗击主要是吸毒者（包括注射吸毒者）的病毒性肝炎和其他传染性疾病，并强调在这方面应与艾滋病规划署密切协作。

73. 许多发言者欢迎用一章的篇幅专门阐述提供和获取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同时防止其转移、贩运和滥用。一些发言者着重承诺推动国内立法、监管和行政等方面的机制以及各种程序，以支持提供和获取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包括减轻疼痛和痛苦。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应增加国际合作并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国家主管机关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74. 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应当加大力度预防涉毒犯罪并联合努力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边境管制、能力建设、交流信息和情报，以及处理贩毒、腐败、洗钱及（在某些情形下）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国家对策、区域对策和国际对策。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麻委会处理尤其是过境国所面临的挑战。

75.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执行关于对涉毒犯罪实行适度有效的措施和对策的行动建议，包括对于情节轻微的适当案件中的涉毒犯罪采取非监禁措施，以治疗、教育、释放后安置、改造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为重点。

76.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通过增进政策制定者的知识和提高国家机关的能力等途径，将性别视角纳入禁毒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77. 许多发言者强调，应当通过利用预警系统等办法，促进改善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还应确保特别是对现有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如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及时根据事实情况采取对策。在这方面，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应当提高执法机关的能力以及国家实验室的能力和有效性，还应促进跨国界合作和信息共享以防止滥用和转移。一些发言者进一步强调需要重点关注药剂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特别是类阿片过量）所带来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78. 一些发言者强调，为了执行各项行动建议，以及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范围较广的框架内，应使用综合监测工具和机制以及毒品指标衡量政策的有效性。在这方面，强调了数据收集方面的能力建设对于会员国的重要性。

7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在互联网用户与毒品有关的合法和非法活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还强调需要专业、有针对性、有效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包括财务援助、培训、能力建设和提供设备以及交流专门技术知识。

80. 许多发言者强调，应使麻委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各自的主导作用，同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与协作。有几名发言者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卫组织签署备忘录是一种可喜的举措，除其他外有助于执行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行动建议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范围较广的框架。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将麻委会的合作努力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系起来。他们提到了麻委会对全球落实行动的贡献以及麻委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专题审议提供的支持。

81.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麻委会需要考虑促进改善有针对性、有效、可持续的专业技术援助，以依据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按照请求协助会员国（包括过境国）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此外，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需要通过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等途径，在所有各级定期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有效采用一种均衡的办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82.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成以较广的发展视角为重，将替代发展战略纳入国家禁毒政策。他们还表示赞成推广使用一种综合办法进行替代发展以减轻贫困并加强法治，为此采用一种综合均衡的成套干预措施来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一些发言者强调，在制定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时，应考虑到《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他们强调应在城乡地区推动可持续替代发展举措，还应在受非法涉毒活动影响的社区推广可行的替代经济方案。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83.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17/L.6/Rev.1](#)），其提案国有：安道尔、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以色列、马耳他（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新西兰、挪威、塞尔维亚、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4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 [E/CN.7/2017/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时，联合王国代表指出，该决议将大大加强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所造成的不良健康后果的联合努力。他还表示感谢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国际行动小组成员，其中许多人联合编写了关于为执行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雄心勃勃的具体建议而正在采取的一些措施的报告（见 [E/CN.7/2017/CRP.5](#)，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84. 在这次会议上，麻委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17/L.7/Rev.1](#)），其提案国有：加拿大、萨尔瓦多、以色列、马耳他（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挪威、菲律宾、多哥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5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 [E/CN.7/2017/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85.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 10 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17/L.8/Rev.1](#)），其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以色列、马耳他（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挪威、巴拉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 and 乌拉圭。（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6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 [E/CN.7/2017/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第五章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86.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题为“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87. 马耳他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作了发言。

88. 中国、挪威、美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89. 会上表示赞成在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有几名发言者不赞成再为新的政治文件举行磋商程序，因为已经商定的还有许多尚未付诸实施。

90.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他们决心稳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及《部长级联合声明》之后取得的进展，为此确保广泛执行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如有可能，争取超出特别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在关键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91. 这些发言者还指出，麻委会作为联合国内部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主要政策制定机关，有必要以证据为基础促进和监测成果文件所载各项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倡制定各种机制收集相关数据以监测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提到需要收集更好、更可靠的数据并逐渐更全面地审视国际禁毒政策。

92. 这些发言者还提到，成果文件的目的是实现包容性，应协助麻委会执行成果文件，联合国各主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科学界和民间社会也应为此作出贡献。发言者们还充分认识到，由于需要执行相关的行动建议，麻委会所承担的责任加重，为此需要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在这方面，需要一个透明、成本低、效率高的流程。

93. 一名发言者指出，《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部长级联合声明》和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它们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是就毒品问题达成的国际协商一致，应得到充分执行。当前的世界毒品形势表明，《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的目标远远未能实现，因此所有会员国有共同责任加快执行《行动计划》并继续促进执行《部长级联合声明》和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另一名发言者强调，对世界毒品问题应采取一种综合、统筹、均衡的办法。

94. 有几名发言者表示赞成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加强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建议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据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是相辅相成、彼此加强的。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95.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后通过了由主席代表麻委会提交的一项决议修订草案（[E/CN.7/2017/L.9/Rev.1](#)）。（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60/1 号决议。）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可能涉及的财务问题的说明。（案文见 [E/CN.7/2017/CRP.6](#)，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在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时，哥伦比亚代表（还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发言）为麻委会主席在该决议谈判过程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向其表示祝贺，该决议为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的联合工作奠定了基础，正式申明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方式带来了实质性的变革，并且作为最近达成的高级别协商一致的体现而居主导地位，引领着 2019 年之前和之后审议工作的方向。

第六章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96. 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麻委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8，题为：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97. 为审议项目 8，麻委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拟议的附表增改建议（[E/CN.7/2017/8](#) 和 Add.1）；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E/CN.7/2017/10](#)）；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E/INCB/2016/1](#)）；

(d)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6/4](#)）；

(e)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ST/NAR.3/2016/1](#)）；

(f) 埃及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内容是加强国际合作处理曲马多的非医疗使用和滥用、非法制造及非法国内和国际分销等问题（[E/CN.7/2017/CRP.4](#)）。

98. 麻管局主席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验室与科学科科长作了介绍性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毒品和健康处预防、治疗和康复科的一名代表作了影音专题介绍。世卫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99. 马耳他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马耳他观察员又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冰岛、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作了发言。

10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美国、苏丹、阿根廷、中国、巴西、联合王国、印度、日本、挪威、萨尔瓦多和大韩民国。

10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埃及、丹麦、葡萄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罗马尼亚。

102. 发言的还有 Corporación Acción Técnica Social 的观察员和国际毒品政策联合会的观察员。

A. 审议情况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103. 许多发言者欣见世卫组织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所做的工作，并吁请世卫组织加强优先审查最普遍、持久、有害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以进行国际管制。会上建议世卫组织加强与麻委会的协调，以更好地履行各项毒品管制条约所规定的职能，还建议这两个机构积极协助各国实现这些条约的各项目标。会上吁请专家委员会充分考虑各国提交的资料，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审议物质管制问题。

104. 会上强调会员国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世卫组织工作，以进行循证审查，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数据。会上表示赞成将健康危害数据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系统。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协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定期的健康危害数据流，以补充现有的数据提交。

105. 会上强调应依照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及时、科学、循证的监管措施，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会上提到，一些国家采用一种通用系统对受管制物质进行列管，该系统可与单独物质的列管办法一起使用。会上还提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综合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的重要作用，以及在执行列管决定时应有能力识别和发现新型精神活性物质。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因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日益增多而面临的种种挑战，并详细介绍了最近对国内法律的改动，这些改动已经实施，以应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挑战。

106. 一名发言者指出，他的国家正在审定对秘书长的通知，其中要将氢碘酸、 α -乙酰乙酰苯胺（2-乙酰乙酰苯胺）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因为这些物质一旦转入非法制造毒品活动会造成种种风险。

107. 另一名发言者指出，近几年，在某些区域，特别是亚洲，氯胺酮的滥用、非法制造和贩运已达到惊人的程度，对健康和社会稳定造成了危害。他指出，他的国家继续关注与氯胺酮国际管制有关的建议，也将继续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进行交流与合作，收集并汇合与氯胺酮滥用有关的信息。

108. 会上提到曲马多，这是一种不受国际管制的合成类阿片药物，用于治疗中度到重度疼痛，但使用过量会造成心律失常、痉挛和昏迷。会上还提到麻管局 2012 年年度报告，其中麻管局对非洲一些国家曲马多滥用情况日益增多以及向非洲贩运曲马多制剂的活动增多表示关切。一名发言者请麻管局、世卫组织及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有关曲马多滥用的补充信息和数据，并就此事项定期在麻委会今后的届会上报告。

2.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a)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U-47700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109. 世卫组织观察员通报麻委会，U-47700 (3,4-二氯-N-[2-(二甲基氨基)环己基]-N-甲基苯甲酰胺) 是一种化合物，与列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的受管制类阿片（如吗啡和 AH-7921）同样容易被滥用，其有害作用也相似。临床案例报告表明，它会造成典型的类阿片中毒体征，如针尖瞳孔、呼吸抑制、意识丧失并可能导致昏迷。它并无记录在案的医疗用途，经确认其使用已导致超过 15 人死亡。U-47700 在互联网上大肆推销，通常是海洛因或羟考酮的替代品，或与其他毒品混合使用。各区域已有一些国家缉获过 U-47700，许多国家已将 U-47700 列入国家管制。专家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表明该药物正在被滥用或很可能被滥用，从而构成公众健康问题和社会问题，因此理应将 U-47700 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进行国际管制。

(b)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丁酰芬太尼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110. 世卫组织观察员通报麻委会，丁酰芬太尼 (*N*-phenyl-*N*-[1-(2-phenylethyl)-4-piperidinyl]butanamide) 是一种化合物，与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的受管制类阿片（如吗啡和 AH-7921）同样容易被滥用，其有害作用也相似。丁酰芬太尼很容易转化为芬太尼本身或其他芬太尼类物质。它并无记录在案的医疗用途，而且与四十多例致命和非致命的中毒案件有关。案例研究报告了典型的类阿片中毒体征，如针尖瞳孔、呼吸抑制、意识丧失并可能导致昏迷。经动物模型科学研究证实可能造成依赖性。丁酰芬太尼在互联网上大肆销售，在许多国家已有缉获。目前的估计使用量很可能是低估，因为大多数毒品筛查并不包括丁酰芬太尼。专家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证明丁酰芬太尼正在被滥用或很可能被滥用，从而构成公众健康问题和社会问题，因此理应将其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进行国际管制。

(c)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4-甲基乙卡西酮 (4-MEC) 列入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111. 世卫组织观察员通报麻委会，世卫组织自 2014 年起就对一项关于 4-甲基乙卡西酮 (4-MEC) 的评估报告进行监视。4-甲基乙卡西酮是已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甲氧麻黄酮的同系物，而且并无记录在案的医疗用途。据报告使用 4-甲基乙卡西酮产生的不良作用包括恶心、呕吐、心悸、视觉障碍和头痛。使用者报告表明 4-甲基乙卡西酮会产生类似于苯丙胺的作用，包括过度兴奋。动物模型科学研究显示，4-甲基乙卡西酮或与受管制的精神兴奋药（如甲基苯丙胺和可卡因）有类似的滥用可能。4-甲基乙卡西酮在全球各地都有发现，可

通过互联网购买。各区域已有许多国家将 4-甲基乙卡西酮列入管制。专家委员会认为，与 4-甲基乙卡西酮滥用有关的公众健康风险和社会风险很高，而且它的滥用和有害作用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相似。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将 4-甲基乙卡西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进行国际管制。

(d)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112. 世卫组织观察员通报麻委会，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1-(2*H*-1,3-benzodioxol-5-yl)-2-(ethylamino)propan-1-one）可被视为《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敏疫朗的一种轻微化学修饰，并无记录在案的医疗用途。动物模型科学研究证实，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可用作甲基苯丙胺和可卡因的替代物质。所报告的临床作用包括定向力障碍、不自主的肌肉运动以及心率加快和血压升高。已有 8 例死亡与其使用有关。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缉获或在生物样品中检测出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在互联网上大肆推销，各区域已有一些国家对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加以监管。专家委员会认为，与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滥用有关的公众健康风险和社会风险很高，并且认识到它的滥用和有害作用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相似。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将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进行国际管制。

(e)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113.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属于卡西酮类，这类物质有许多受《1971 年公约》管制，并且无记录在案的治疗用途。动物模型科学研究表明，1-苯基-2-甲氨基-1-戊酮被滥用的可能性类似于甲基苯丙胺和可卡因。据报其临床不利效应包括意识损伤、心动过速、晕眩、幻觉和体温升高。1-苯基-2-甲氨基-1-戊酮的使用者报告称存在类似于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的刺激效应，包括欣快感。1-苯基-2-甲氨基-1-戊酮与在药效影响下驾驶的若干案件有联系，但通常伴有其他药物。也有单纯使用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造成非致命性中毒的情况。1-苯基-2-甲氨基-1-戊酮至少与 6 起死亡案件有关，但其中每一案件均涉及其他药物。在众多国家的商用产品或生物样本中均检测出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不同地区已有若干国家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列入国家管制。专家委员会认为，1-苯基-2-甲氨基-1-戊酮的滥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所造成的相关风险程度很高。它承认，其滥用和不良效应均类似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物质。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进行国际管制。

(f)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哌乙酯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114.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乙酸哌乙酯（乙基苯酯(2-乙基哌啶)）是一种在结构上类似于哌醋甲酯的类似物，后者是《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哌乙酯可以被轻易地转化为醋甲酯，反之亦然，并且无记录在案的治疗用途。

哌乙酯显示出苯丙胺类兴奋剂所具有的典型临床效应，包括心动过速、高血压、心悸、焦虑、激动、偏执和战栗。哌乙酯的使用还与超过 25 例死亡有关，并且在其中一例中，哌乙酯是唯一测到的药物。互联网论坛上的用户称对其某些效力产生耐药性，从而导致更高剂量的使用；他们还称具有再加剂量的强烈冲动。哌乙酯在网上有售，吸毒者在其网站上对其有过讨论，并在被没收材料中得到确认。不同区域已有若干国家将其置于管制之下。专家委员会认为，滥用哌乙酯对公共健康和社会所造成的相关危险程度很高，并承认其滥用和不良效力类似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所列物质。因此，专家委员会认为应当把哌乙酯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进行国际管制。

(g)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 (MPA) 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115.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是甲基苯丙胺的类似物，并且无记录在案的治疗用途。服用后所报告的不利效应有心动过速、焦虑、恐慌症和幻觉，这些作用类似于甲基苯丙胺。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至少造成 14 例死亡，包括被认为完全同使用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有关的一例死亡。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可经由互联网购买。不同区域许多国家报称均存在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的滥用。专家委员会认为，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的滥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造成的相关危险程度很高，并承认其滥用和不良效应类似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中的物质。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当把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进行国际管制。

(h)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116.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属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一类，并且无记录在案的治疗用途。据报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可能造成急性中毒和严重的不利效应，包括恶心、困惑、幻觉、丧失意识和癫痫。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与欧洲经分析后已被确认的 53 例严重副作用案件有联系并至少与 28 例死亡有联系。在药效影响下驾驶的案件和公开暴力行为的案件均牵扯到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的使用。据报停用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后会出现类似于戒断的症状；这些症状包括情绪压抑、恶心和腹部疼痛。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在网上不难购买。不同区域已有若干国家将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置于相同程度的国家管制之下。专家委员会认为，滥用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给公共健康和社会造成的相关危险程度很高。它承认，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的滥用和不良效应类似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中的物质。因此，专家委员会认为应当把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

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进行国际管制。

(i)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 (5F-AKB-48) 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117.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是一种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并无记录在案的治疗用途。若干国家曾发生一些非致命性中毒情况。不利效应包括心悸、心动过速、高血压和胸痛。有报道称在药效影响下驾驶的案件中曾检测到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使用者报告在试图减少使用时身体上出现急性戒断症状，包括胸痛、心动过速、腹泻和呕吐。这些戒断症状在恢复使用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后便消失。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在网上出售，不同区域已有若干国家在缉获产品中检测到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一些国家已将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置于国家管制之下。专家委员会认为，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的滥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造成的相关危险程度很高，并承认其滥用和不良效力类似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中的物质。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当把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进行国际管制。

(j)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将[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的建议

118. 世卫组织观察员告知麻委会，[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是一种没有任何公认治疗用途的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动物模型试验显示，[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可能具有类似于四氢大麻酚的滥用潜力。与[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的使用有联系的不利效应包括恶心、呕吐、背部和腹部疼痛及战栗。尤为令人关切的是据称[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的使用与急性肾损伤有关。在受药效影响的驾驶案件和两起死亡案件中均确认使用了[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若干国家在癫痫发作的病例中发现了该物质。不同区域已有一些国家将[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置于国家管制之下。专家委员会认为，[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的滥用给公共健康和社会造成的相关风险程度很高，并承认其滥用和不良效力类似于《1971 年公约》附表二中的物质。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当把[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进行国际管制。

(k) 审议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ANPP) 和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

119. 麻管局主席称，麻管局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负有评估药物非法制造所用化学品以确定是否应将其使用置于国际管制之下的责任。为履行其任务，麻管局向麻委会提交了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 (ANPP) 和 N-苯乙基-4-哌

啉酮（NPP）这两种芬太尼前体置于《1988 年公约》表一的建议。麻管局主席告知麻委会下文所述麻管局建议的相关主要考虑。

120. 麻管局建议列管的物质是用于生产芬太尼及其某些类似物的化学前体。芬太尼和乙酰芬太尼已被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芬太尼和乙酰芬太尼类似物是毒性很强的麻醉药品，其毒性通常是海洛因的 10 倍至 100 倍。制成品毒性很强不仅造成使用者因过量使用而致死亡，而且还造成执法人员及非法销售渠道所涉其他人员无意中受到危害。北美洲及其他地区同芬太尼有关的许多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均是因为非法制造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所致，而并非芬太尼从合法来源转移用途所致。

121. 麻管局主席告知麻委会，4-苯胺-N-苯乙基哌啶是芬太尼和乙酰芬太尼及数目有限并且目前不受国际管制的芬太尼类似物的直接前体。N-苯乙基-4-哌啉酮是 4-苯胺-N-苯乙基哌啶的前体，因而与 4-苯胺-N-苯乙基哌啶一样，可被转化为相同芬太尼。还可被直接转化为更多的芬太尼类似物，这些类似物目前可能受国际管制，也可能不受国际管制。由于芬太尼之类制成品的毒性很强，少量的 N-苯乙基-4-哌啉酮和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在公斤限度内）即足以制造几百万剂制成品（芬太尼）。

122. 麻管局主席称，麻管局在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进行评估时也考虑到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啉酮的非法使用规模、重要性及其多样性。麻管局认定：

(a)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啉酮的非法制造和使用从报告这类活动的国家政府数目和这类使用的范围来看是有限的。这两种物质的使用局限于合法制造芬太尼和某些芬太尼类似物，还有少量用于研究、开发和质量管制；

(b) 为合法商业目的而在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啉酮上的贸易局限于少数国家、商贸运营方和交易；

(c) 使用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啉酮的医药界大体在对芬太尼的合法制造已有监管的环境下运行。

123. 鉴于上述考虑，麻管局建议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啉酮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麻管局认为，拟议管制将不会对任何公认合法用途的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啉酮的供应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将这些物质列入表一让各国政府有提出发送出口前通知的请求的可能并且可以将该请求规定为强制性请求，以此作为对进入本国领土的装运活动实施监督的一种手段。

124. 麻管局主席还称，将化学品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并不意味着禁止使用这些化学品，也不意味着这些化学品不再能够用于合法目的。列入附表只是给防止这些化学品从合法渠道转用于非法渠道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25. 有几名发言者赞赏麻管局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其发表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强调需要在制定毒品管制政策时更好地纳入性别观点。强调了麻管局监测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执行情况这项任务的重要性。

126. 一些发言者支持报告重点关注罚当其罪和谴责法外处决，并支持再次呼吁实施死刑的国家考虑对涉毒犯罪取消死刑。一名发言者指出，他的国家注意到该报告所载与死刑有关的指导意见，但在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和相关国际法框架内，各国有权根据国情制定本国的立法和政策，包括刑事司法政策。该发言者还表示希望麻管局严格履行其监测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执行情况的任务。

127. 一些发言者指出为非医疗目的使用大麻，如少数国家政府所允许的那样，违背了《1961 年公约》下的一项根本义务，该《公约》不允许有任何例外。一些发言者指出，此事需要密切关注，就此，还指出应由各缔约国确定如何应对不遵守基本条约义务的情形。还指出《1961 年公约》允许医用大麻方案，其中规定了实行这些方案的具体条件，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应有治疗价值和疗效方面的医疗证据予以支持。

128. 一些发言者表示关切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迅速蔓延及造成的威胁，以及前体化学品越来越多地自国内分销渠道而非国际贸易转移用途，实践证明，管制机制对于国际贸易非常有效。鼓励缔约国更密切合作，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

129. 一些发言者欢迎麻管局关于“毒品消费室”的运作要符合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规定必须满足的条件的声明，即这些措施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减少药物滥用的不良后果，同时不宽恕、不增加药物滥用，不鼓励贩毒。指出必须在直接提供或通过主动转诊提供治疗和康复服务以及重返社会措施的框架内运行此类设施，此类设施决不能替代减少需求方案，特别是预防和治疗活动。

4.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130. 会上提到麻醉药品委员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和麻管局在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充分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方面开展的工作。对这方面的全球不均衡状况表示关切，鼓励所有会员国实施相关政策以处理这一问题。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为处理这个问题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131. 一名发言者表示，他的国家认为国际社会在重点关注一些国家受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应不足的同时，还应当关注其滥用、过量使用和转用问题。该发言者还希望麻委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麻管局继续支持各国根据国情处理这些问题以在管制和供应之间实现政策平衡，并继续提供技术援助，避免在发达国家剂量标准的基础上衡量发展中国家的供应情况。

132. 一些发言者提到苯丙胺类兴奋剂、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前体造成的挑战以及国家一级为应对这些挑战采取的措施。还提到需要处理为贩毒和销售毒品而滥用互联网的问题。强调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基础上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有用性，以及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5. 与各项国际禁毒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133. 许多发言者表示完全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麻管局主席决定呼吁立即明确谴责和痛斥针对涉嫌参与非法贩毒或吸毒的嫌疑人的法外行动，立即制止这种行动，并确保在充分遵守正当程序和法治的情况下依法惩处这些行为的实施者。提到麻管局的一项声明，该声明称，针对涉毒非法活动嫌疑人的法外行动被认为不仅违背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还构成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正当程序规范。

134. 还指出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要求对涉毒犯罪采取刑事司法对策，其中包括国际公认的正当程序标准，并拒绝任何性质的法外制裁。关于吸毒，指出各项公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人道和平衡的办法，其中要求各缔约方对预防吸毒和受影响者的及早发现、治疗、教育、后续护理、康复和重返社会予以特别关注并采取一切切实可行措施。

135. 在这方面，最强烈地谴责任何性质的法外制裁，促请所有相关政府立即制止此类行为，公开承诺调查此类活动，并在充分遵守正当法律程序和法治的情况下，视必要起诉和制裁涉嫌实施、参与、帮助和教唆、鼓动、参谋或煽动此类法外行为的人。

136. 此外，就涉毒犯罪适用死刑表示关切，这样做被认为侵犯了人权，建议各国在适当立足国情的前提下考虑是否可能对涉毒犯罪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7.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决定将 U-47700 (3,4-二氯-N[2-(二甲氨基)环己基]-N-甲基苯甲酰胺) 列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C 节，第 60/2 号决定。)

138.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将丁酰芬太尼列入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3 号决定。)

139.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0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4-甲基乙卡西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4 号决定。)

140. 还是在第 7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0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3,4-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5 号决定。)

141.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1-苯基-2-甲氨基-1-戊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6 号决定。）

142.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哌乙酯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7 号决定。）

143. 还是在第 7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1-(2-噻吩基)-N-甲基-2-丙胺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8 号决定。）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N-(1-甲氧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9 号决定。）

145.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N-(1-金刚烷基)-1-(5-氟戊基)吡啶-3-甲酰胺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10 号决定。）

146. 还是在第 7 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1-(5-氟戊基)-1H-吡啶-3-基](2,2,3,3-四甲基环丙基)甲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11 号决定。）

147. 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4-苯胺-苯乙基派啉（ANPP）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12 号决定。）

14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麻委会以 51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零票弃权，决定将 N-苯乙基-4-派啉酮（NPP）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一（决定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60/13 号决定。）

149. 在通过关于列管 4-苯胺-苯乙基派啉和 N-苯乙基-4-派啉酮的决定之后，美国代表表示本国政府感谢在投票将芬太尼前体化学品纳入国际管制方面展现的团结和支持，并指出这是国际行动如何积极影响公民生命的一个范例。她还指出将这些前体化学品列入《1988 年公约》附表一将使贩毒者更难以获得这些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目的，因为它们现在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更严格监管。她表示本国政府认为该行动生效后，将成为管制非法芬太尼流动的一个重要手段。该代表还指出，本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与投票间隔仅四个月，这是前所未有的，她祝贺麻管局取得这项成绩，并希望这将成为处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的一个先例。

第七章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50.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题为“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151. 为便于审议项目 9，麻委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麻委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报告（E/CN.7/2017/6）。

1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执行工作支助科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53. 中国、泰国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54. 在该项目下，麻委会主席提到了 2016 年举行的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会员国建议，通过麻委会等途径，酌情通过其附属机构，加强各国不同领域从业人员在所有各级定期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有效执行综合平衡办法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及其各个方面，并考虑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促进这些从业人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主席还提到大会第 71/211 号决议，其中大会邀请麻委会审查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的执行工作，包括为此确保麻委会了解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提供的区域和国内的关切问题、事态发展和最佳做法。

155. 斯里兰卡观察员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四十次会议主席的身份报告了该次会议的成果。另一名发言者指出，这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反映了对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带来的不断演变的威胁的关切，以及各国应当确保开展综合平衡的努力减少毒品需求，交流在防止和打击涉毒洗钱和资金流动方面的良好做法，并认识到在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156. 另一名发言者提到需要支持努力进一步加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作为执法交流平台的作用，并表示希望它在促进执法机关在区域一级交流技术信息和情报以及进行执法和司法合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该发言者还指出，在落实特别会议的过程中，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会议最好考虑到在特别会议落实工作中开展的与公共健康问题有关的讨论，如预防和治疗，并加强不同地区从业人员之间的信息经验交流。该发言者说，这些会议的任何拟议新议程项目都应遵循互补和灵活的原则，还应有助于提高执法效力。此外，该发言者还说，每次会议都应有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自身的议程项目，对这些会议任务授权的任何改动都应在与会员国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之后逐步进行。

157. 另一名发言者表示赞赏麻委会附属机构的工作，还提到它们的报告基于区域视角提出了切实的建议，是有实际效用的。该发言者对 2016 年附属机构会议期间额外举行工作组会议讨论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指明的跨领域问题表示欢

迎。还指出，在不只一份报告中提出的某些专题为今后的讨论重点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包括为减少供应、公共健康和减少需求等领域划拨和整合资源，强调处理前体化学品、合成药物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所构成的挑战，以及需要执法机构和金融监督机构密切协调防止涉毒洗钱和非法金融流动。还提到需要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全球协调、数据收集和信息资源实体，改进区域内协作与合作。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58.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代表麻委会提交的一项修订决定（[E/CN.7/2017/L.10/Rev.1](#)）。（案文件第一章 C 节，第 60/1 号决定。）

第八章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59.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题为“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开场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处长作了视听专题介绍。麻委会观看了统计委员会副主席发来的视频讯息。

161. 泰国、美国、俄罗斯联邦、荷兰、墨西哥、古巴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

162. 葡萄牙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63. 据指出，麻委会作为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之一，在其专业领域内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一直在向理事会提交具体的实质性材料说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另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另外几个机构一道被指定为犯罪、暴力、诉诸司法、腐败和贩运等领域的 14 个指标的监督机构，已经向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支持，为审查实现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做出了贡献。

164. 会上欢迎理事会为协助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的工作所作的努力。提到在联合国系统中主要负责禁毒事项的麻委会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之间的联系。还提到世卫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呼吁麻委会让联合国其他机构参与其工作，例如举行专家小组讨论会，向麻委会发送简报以及举办会边活动。此外还提到了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

165. 许多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改进毒品相关统计数据收集的路线图。他们着重提到了麻委会与统计委员会在促进更广泛的讨论方面的合作，以此作为联合国各实体在无损于其各自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开展合作的一个实例，并强调了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提交的路线图的重要性。一名发言者表示遗憾说，该报告未经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详细讨论就提交了统计委员会。该发言者指出，应先由麻委会解释若干问题并评估路线图的适宜性，然后讨论其执行的具体范围，而且应在麻委会今后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该报告和改进毒品相关统计数据的措施。

166.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加强收集和分析关于世界毒品问题方方面面的准确、可靠、可比较的数据。许多发言者表示赞成循证禁毒政策并强调应进行监测以评估全国范围的形势。会上还表示赞成补充和扩大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其目的之一是适应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述的框架。会上还提到所掌握的数据不足，

包括会员国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供的数据不足，还提到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67. 一名发言者对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将替代发展列为主要专题领域之一表示满意。据指出，替代发展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直接相关，因为它会增强实现减贫、可持续农业、和平与正义、获得医疗和教育、两性平等、环境保护和善政等方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

第九章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68.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题为“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69.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巴基斯坦、墨西哥、埃及、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巴西、西班牙、乌拉圭、厄瓜多尔、德国和秘鲁。

170. 葡萄牙、瑞士、马来西亚、越南和新加坡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171. 发言者们就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发表了不同看法。麻委会主席指出，临时议程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可在闭会期间进一步讨论。

B. 麻委会采取的行动

172. 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麻委会经口头修正后核准了载有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决定草案（[E/CN.7/2017/L.14](#)），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定三草案。）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73. 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题为“其他事项”。

174. 打击毒品问题世界联合会和全国毒品法院专业人员协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十一章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175. 麻委会在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题为“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报告员介绍了报告草稿（[E/CN.7/2017/L.1](#) 和 Add.1-3）。

176. 麻委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第十二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77.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届会议。麻委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178. 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举行的开幕仪式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青年倡议”代表、科学界代表和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179. 在该次会议上的正式开幕式中，麻委会观看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视频致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东南亚法治亲善大使泰国帕差拉吉帝雅帕公主殿下作了发言。世卫组织总干事和麻管局主席也作了发言。

180. 作了开幕发言的还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代表非洲国家组）、斯里兰卡观察员（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和马耳他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181. 作了发言的还有：哥伦比亚外交部长；危地马拉外交部长；新西兰内政部长、卫生部副部长兼资源保护部副部长；泰国司法部长；加纳内政部长；新加坡内政部及国家发展部高级政务部长；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部长；巴林南部省省长；乌拉圭总统助理秘书兼国家毒品问题委员会主席。

182. 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作了开幕发言的有：奥地利司法部长、秘鲁发展和无毒品生活全国委员会执行主任、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墨西哥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和人权事务副部长、挪威卫生和保健服务部国务秘书、阿根廷国务秘书兼毒品问题综合政策秘书处主任、尼日利亚国家禁毒执法机构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执行秘书长、德国联邦卫生部联邦政府毒品问题专员、美国国务院负责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工作的助理国务卿、澳大利亚卫生部副部长、西班牙国家药物计划政府代表、法国打击毒品和成瘾行为部际工作组主席、葡萄牙卫生副国务秘书、沙特阿拉伯麻醉品管制总局局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禁毒办公室部长、波兰国家预防毒品局局长、古巴司法部副部长、哈萨克斯坦内务部第一副部长、印度财政部辅助秘书（财政收入）、加拿大卫生部负责健康环境和消费者安全司工作的助理副部长、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毒品问题协调员、缅甸内政部警察部队首长、匈牙利人力资源部副国务秘书、瑞士联邦公共卫生办公室副主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毒品管制总部副秘书长、菲律宾危险药物委员会业务副执行主任、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防卫、紧急情况和法律与秩序机构司司长、印度尼西亚国家麻醉品委员会负责法律与合作的副主任、越南公安部警察总局副总监。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也作了发言。

183. 在 2017 年 3 月 14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作了开幕发言的有：马来西亚皇家警察总署麻醉品犯罪调查局局长、捷克国家毒品政策协调员兼政府毒品政策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主任、阿富汗内政部禁毒事务副部长。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日本、以色列、巴西、土耳其、比利时、摩洛哥、巴拿马、阿尔及利亚、荷兰、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巴基斯坦、科威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大韩民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智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也作了发言。罗马教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主席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麻委会观看了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视频致辞。

184. 此外，在 3 月 15 日第 5 次会议上，喀麦隆公共卫生部长作了开场发言，在 3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埃及社会团结部部长作了发言。

185. 麻委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包括 8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

B. 出席情况

186. 出席会议的有麻委会 51 个成员国的代表（2 个成员国未派代表出席）。另有 77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人员名单载于 [E/CN.7/2017/INF/2](#)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麻委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麻委会可以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188. 根据上述决议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麻委会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六十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麻委会选举了主席、第一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

189. 2017 年 1 月 13 日，东欧国家组提名克罗地亚的 Mirta Mandić 担任报告员一职。2017 年 1 月 25 日，非洲国家组提名肯尼亚的 Michael Adipo Okoth Oyugi 担任第二副主席一职。麻委会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选出了上述第二副主席和报告员。

190.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Bente Angell-Hansen（挪威）
第一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Alicia Buenrostro Massieu（墨西哥）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	Michael Adipo Okoth Oyugi（肯尼亚）

第三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Reza Najaf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报告员 东欧国家

Mirta Mandic (克罗地亚)

19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 一个由五个区域组各自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麻委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社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中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192. 在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 扩大主席团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了会议, 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D.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3. 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 麻委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6 号决定,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E/CN.7/2017/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 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规范职能部分

4. 圆桌讨论或专题辩论。⁵⁹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及相关措施;

⁵⁹ 议程项目 4 的实质内容将纳入议程项目 6 下。

- (b) 减少供应及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6.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
- 7. 2019 年麻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8.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建议可能列入附表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b)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9.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10.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1. 麻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E. 文件

- 194.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列于 [E/CN.7/2017/CRP.7](#)。

F. 会议闭幕

- 195. 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闭幕发言。麻委会主席致闭幕词。
- 19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国）、科威特（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国家组）、马耳他（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